**济宁市城乡水务局2021年第二、三批次**

**“优才计划”现场资格审查公告**

**按照《关于印发2021年济宁市事业单位优秀青年人才引进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《2021年济宁市属事业单位“优才计划”公告》要求，为做好2021年济宁市城乡水务局2021年第二、三批次“优才计划”现场资格审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**

**一、资格审查时间及地点**

**时间：2021年5月28日（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2:00-5:30）**

**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红星中路17号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办公楼204房间。**

**二、资格审查材料**

**应聘人员应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：**

**（1）《2021年济宁市事业单位“优才计划”报名登记表》《报名人员诚信承诺书》；**

**（2）二代身份证；**

**（3）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（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2021届高校毕业生须提供就业推荐表）；**

**（4）已签订就业协议的2021届高校毕业生报名的，须提交与签约单位的解除协议或签约单位出具的《同意报名证明信》；**

**（5）在职人员报名的，须提交有用人权限的部门或单位出具的《同意报名证明信》；**

**（6）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生报名的，须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，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认证的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生，采取“承诺+容缺”方式，可先行承诺和参加考试，后补学历学位认证，对虚假承诺、认证不符的，取消相应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；**

**（7）与报名时一致的1寸同底版照片3张，任职回避情况以及岗位资格条件需要的其他材料。**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**1、现场资格审查必须本人亲自到场，不得委托他人。应聘人员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、备齐审查材料，按时参加现场资格审查。现场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将直接进入面试范围人选，不再设定面谈环节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现场资格审查、提交指定材料的，均视为自动弃权。**

**2、应聘人员须服从引才单位安排，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（绿码），自觉接受体温测量，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并科学佩戴口罩，合理安排交通食宿，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。**

**3、应聘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，及时关注济宁市城乡水务局网站2021年市属事业单位优才计划专栏发布的最新信息，因个人原因和通讯不畅影响资格审查及后续工作的，责任自负。**

**4、现场资格审查与网上初审结果不一致的，以现场资格审查结果为准。经审查不具备应聘条件的，取消应聘资格。**

**5.资格审查将贯穿全过程，对出现不符合应聘资格或出现弄虚作假等问题的，不论哪个阶段、哪个环节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资格。**

**6.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《2021年济宁市属事业单位“优才计划”公告》执行办理。**

**现场资格审查联系人：轩 航**

**咨询电话：0537-2966872 13563715833**